教育部111年01月0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8418號函核定

111學年度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免試入學**單獨招生**簡章 壹、依據

- 一、總統 110 年 0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10 年 0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三、教育部110年06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6443號函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招生科班核定表」。

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- 一、電腦機械製圖科1班。
- 二、上課時間

夜間上課,每節課45分鐘,每週週一至週四上課18時0分起至22時05分止;週五上課18時0分起至21時15分止。

叁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111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- 三、僑生、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。

肆、招生方式

一、招生名額:

科	別	上課時段	招生名額	身心障礙生 外加名額	原住民生 外加名額
電腦機械製圖科		夜間	15	1	1

- 二、錄取方式:依報名順序錄取,額滿為止。
- 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2%計算。(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)

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- 一、報名方式:採現場報名,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1年8月12日止(每日9時至12時,14時至16時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: 國立西螺農工進修部(地址:64841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四號,電話:05-5862024#222,網址: http://www.hlvs.ylc.edu.tw)

四、繳交報名資料

- 1. 填寫報名表,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自行貼在報名表上)。
- 2. 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1吋1張(自行貼在報名表上)。
- 3.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,否則不予受理,辦理完成報名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4.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,不接受報名;若已繳報名費者,將予退費。
- 5. 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- 五、報名費:新台幣100元;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60%;低收入戶、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,其應繳證明文件如附表二所示。

陸、放榜及報到

錄取榜單將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,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,並繳交國中 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書)正本(已繳交者免),逾期未報到者,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申 訴

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,請於報到日後5日內,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,申訴結果於1週內 通知。

捌、附 則

- 一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,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,逕予順延1天(不含例假日)辦理。(當地政府發布 訊息為準)。
- 二、凡經本校錄取,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,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科班招生未達開班標準不予開班,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- 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,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特殊身分別	證明文件	
1. 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	
2. 原住民學生	户籍謄本	

附表二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優待資格	低(中低)收入戶	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	
應繳證明文件	1.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 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 本。 2.戶口名簿影本。	1.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(再)認 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 2.戶口名簿影本。	
備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		